

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7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7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南部沙漠区顺北油气田三区区内。本次新钻 SHB53-7H 井 1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钻井井深 8430.73m（斜）/8089m（垂）。项目为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7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36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钻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试油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77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

资的 1.5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临时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酸化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钻井期采用套管完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离，保护地下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工人发放防噪声耳塞。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生活垃圾和机械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并按照《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利用，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钻井单位委托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完井后，委托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池底泥、井场防渗膜、残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清运处置。

项目各类污染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相关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一并拆除或综合利用。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五、验收结论

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7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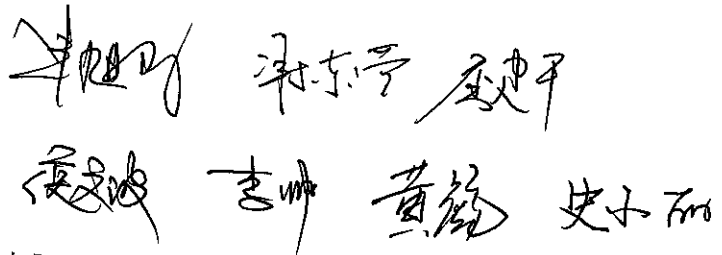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7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方永国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18999830355 | |
| | 行业 技术 专家 | 申旭辉 |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 教高 | 13899993000 | |
| 谢东营 | | 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 高工 | 13999127099 | | |
| 屈建平 | |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579216062 | | |
| 成员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史小丽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59981956 | |
| | 建设 单位 | 黄彪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工程师 | 17799106308 | |
| | | 侯文波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18999830362 | |
| | 环评单位 | 李帅 | 采油四厂 | 工程师 | 18099595606 | |
| 谢磊 |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13209927100 | | |
| 钻井单位 | 王长林 |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0005 钻井队 | 经理 | 18999601263 | | |
| 试油单位 | 段志军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塔里木试修分公司 | 工程师 | 13999306195 | | |
| 设计单位 | 赵毅 |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 高工 | 18999831588 | | |